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辽宁浩扬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工业园迎宾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

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8时-9时

(三) 登记地点：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工业园迎宾路6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松

联系电话：0412-4944033

传真：0412-4694321

电子邮件：lnshq@sina.com

联系地址：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工业园迎宾路6号公司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7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